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436號
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琉球區漁會

代　表　人　洪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洪順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
訴訟代理人　劉杰勳
　　朱槐瑾

上列當事人間漁業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院臺訴字第112500558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，由陳吉仲變更為陳駿季，並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訴外人許禎哲（現更名為許佳農）於民國111年2月7日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查獲，以其所有編號000-000000連鴻漁船(下稱系爭漁船），運輸毛重620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Ketamine），許禎哲因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1月12日111年度訴字第35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年，提起上訴後，

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7月17日113年度上訴字第220號、最高法院113年11月14日113年度台上字第484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被告依漁業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之1第3項、漁業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款規定，以111年2月18日農授漁字第1111202733號行政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，撤銷系爭漁船漁業執照，自即日起失其效力，如處分書送達時系爭漁船已出港，請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返港（見原處分卷第2頁至第3頁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前揭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許禎哲以系爭漁船設定擔保債權總額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，迄今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6,488元未清償，原處分撤銷系爭漁船漁業執照，原告日後行使抵押權拍賣抵押物無人應買，檢察署拍賣沒收扣押物品時亦同，且需編列大額經費支付碼頭停泊收費及進行銷毀，徒增公帑浪費，原處分侵害原告債權及妨害抵押權之行使，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。漁業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空白授權，對違法構成要件、目的及範圍均付之闕如，收回或撤銷漁業證照涉及漁業人權利之重要事項，屬法律保留，原處分屬違反憲法第23條，且被告不論案件情節輕重，逕以原處分撤銷系爭漁船證照，嚴重影響漁業人生計，有裁量怠惰等語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原處分相對人為許禎哲非原告，原告為許禎哲之債權人及系爭漁船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縱系爭漁船變價所得未能完全清償債務，原告仍得向債務人追償，難認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受損。許禎哲以系爭漁船走私大批毒品之非漁業行為，嚴重損害漁業形象，被告審酌違規情節重大，依漁業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做成原處分，於法無不合。該條規定已明定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，就處罰構成要件中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雖屬授權命令補充，授權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，無違法律保留原則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得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除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，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，惟此所指利害關係，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利害關係，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，始為相當；若僅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利害關係者，並非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須依其主張足以顯現出行政處分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，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㈡原告為系爭漁船之抵押權人，有船舶登記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），其主張：系爭漁船日後施行抵押權因撤銷漁業證照致無人應買，而對被告提起撤銷訴訟；惟查：許禎哲為系爭漁船之船舶所有人，有船籍資料查詢作業系統截圖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其以系爭漁船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，既經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62、2117、2569、5897號起訴書、刑事判決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4頁、第161頁至第187頁及卷末），被告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，以原處分撤銷系爭漁船漁業執照，自即日起失其效力等情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漁業法施行細則係漁業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第70條規定所訂定，其第33條第1款規定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，不得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，規範意旨明確，亦符合漁業法促進漁業健全發展，維持漁業秩序之立法目的，無違明確性原則，自得適用。

㈢被告依漁業法第10條做成原處分時所應審酌者，係是否影響漁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以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，尚難認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。漁業法訂定主要目的，在於依據漁業特性制定一套生產制度，使漁業或漁業從業人遵循而能維持一定的秩序發展，此觀漁業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保育、合理利用

水產資源，提高漁業生產力，促進漁業健全發展，輔導娛樂漁業，維持漁業秩序，改進漁民生活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即明，原告雖為系爭漁船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僅對擔保標的物的價金可以優先受償以保障債權，難認係漁業法所欲保護規範對象，原告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非利害關係人，其以原處分違法為由訴請撤銷，欠缺訴訟權能，不具原告適格地位之結果。

㈣依原告提出附卷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船舶登記證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等（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25頁），可知系爭漁船抵押權已登記，原告之債權如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時，得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如在拍賣抵押物後，原告無法從拍賣所得中獲得足夠的清償金額，原告亦得依前揭貸款借據、貸款約定書，對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的其他財產，取得執行名義後進行強制執行。基上說明，以原處分所形成之法律效果，不足以直接使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因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判決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
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